

花蓮縣吉安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4834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補課實施方式

一、到校補課方式：

- (一)班級停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晨間、週休例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補課，以協助停課班級學生跟上學期進度。
- (二)如全校停課之情形，行政團隊留校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 (三)適逢定期考查，由教務處調整後公告，若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

二、線上補課：

- (一)原則：進行線上課程以線上課程 50%及自主學習 50%為原則，並以學生達成該單元教學目標及能力指標為主要教學內容。
- (二)方式：學科領域由同領域教師共同討論研擬實施及規劃線上補課方式，內容須包括實施平台、方式及評量，並將任課班級學生現有設備列入考量，研擬後交由課發會審議備查。

三、藝能學科補課：依課程內容及單元，採彈性多元授課及評量方式進行補課，經領域會議討論後交由課發會審議備查。

肆、行政規劃

- 一、規劃校內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及非同步(錄播)教學等進修，積極推廣縣內提供之數位學習平台，並進行模擬停課不停學之教學流程以及行政人員線上直播會議。
- 二、建立良好與家長聯繫管道，積極宣導防疫期間<停課不停學>教學措施，並官產學合作，協助申請家用網路及網卡，以利線上教學環境順暢。
- 三、調查各班學生科技設備如電腦、平板、筆電、網路設置等設備，以供校方及任課教師掌握學生線上學習及自主學習之環境條件。
- 四、規劃及協調行政人員到校教學業務之推展。

伍、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